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达尔 公告编号:2015-026
**斯达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斯达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北博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达尔”或“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湖北车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车桥”)63.28%股权和荆州车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车桥”)100%股权转让给荆州市恒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市恒丰”),荆州恒丰以支付现金作为转让对价,该转让价格由交易双方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净值核算为基础经协商最终确定。

此外,上市公司与荆州市恒丰就上市公司对标的企业湖北车桥、荆州车桥所负担保事项解除达成框架性安排,荆州恒丰负责按约定期限解除上市公司对标的企业所负全部担保责任。

2.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荆州市恒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4月27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102000012939
住所	公安县斗湖堤隆庆大道创业路
法定代表人	罗小峰
注册资本(元)	100,000,0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制动系统研发、制造、销售;其他汽车配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铸造、加工、销售;国家允许经营的有色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批发、零售;经营和代理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电子元器件仪表、机械装备、机电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机电产品及技术除外);机电产品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	罗小峰出资51,000,000元,占注册资本比例51.00%;卢耀能出资49,000,000元,占注册资本比例49.00%。

3. 本次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北车桥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	2004年2月27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102000002517
住所	公安县斗湖堤隆庆大道178号
法定代表人	卢耀能
注册资本(元)	87,630,0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国家允许经营的有色金属材料及其制品的批发、零售;经营和代理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各类汽配产品、电子仪器仪表、机械装备、机电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机电产品及技术除外);机电产品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	斯达尔出资55,450,000元,占注册资本比例63.28%;荆州车桥出资32,180,000元,占注册资本比例36.72%。

荆州车桥100%股权所涉企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荆州车桥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	2003年5月15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2102000002929
住所	公安县南平镇东正街9号
法定代表人	卢耀能
注册资本(元)	16,000,0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前后桥总成及相关零部件制造、销售。
股权结构	斯达尔出资16,000,000元,占注册资本比例100.00%。

4. 本次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1)湖北车桥63.28%股权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根据中财信出具的“中财评报字【2014】第011号”《湖北博盈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湖北车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湖北车桥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18,910.44万元,评估值19,374.52万元,评估增值464.08万元,增值率2.45%。交易双方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和拟出借款项占湖北车桥注册资本之比,经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项下湖北车桥63.28%股权转让价格为12,260.20万元。

(2)荆州车桥100%股权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根据中财信出具的“中财评报字【2014】第012号”《湖北博盈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及的荆州车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荆州车桥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价值4,897.03万元,评估值4,923.67万元,评估增值26.64万元,增值率0.54%。交易双方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和拟出借款项占荆州车桥注册资本之比,经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项下荆州车桥100%股权转让价格为4,923.67万元。

综上,本次交易的标的(湖北车桥63.28%股权和荆州车桥100%股权)的转让价格合计为17,183.87万元。在2014年8月31日前,交易双方共同开立专门用于本次股权转让交割的第三方银行托管账户或确认专项用于本次交易的上市公司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其托管银行由上市公司指定,专项账户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由交易双方共管,在(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30日内,荆州恒丰或其指定第三方将本次交易转让价款支付至专项账户。

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15日内,上市公司负责办理本次交易标的过户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荆州恒丰对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予合理协助;

1. 附生效条件的担保解除安排框架协议项下上市公司对湖北车桥所负全部担保已解除完毕;

2. 《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交易转让款已全部付至专项账户。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1. 2014年3月31日,因上市公司涉及筹划重大事项,上市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1日起开市停牌。

2. 2014年4月4日,根据重大事项筹划进展情况需要,上市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8日起开市继续停牌。

3. 2014年4月14日,根据重大事项筹划进展情况需要,上市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15日起开市继续停牌。

4. 2014年4月21日,经上市公司论证确认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为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22日起开市继续停牌。

5. 2014年4月28日,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筹划进展情况需要,上市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29日起开市继续停牌。

6. 2014年5月5日,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筹划进展情况需要,上市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5月6日起开市继续停牌。

7. 2014年5月12日,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筹划进展情况需要,上市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5月13日起开市继续停牌。

8. 2014年5月15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部分议案有条件通过》《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与荆州市恒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与荆州市恒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担保解除安排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有条件通过)、《关于审议湖北博盈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报告名称均沿用上市公司原名)和《斯达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国产化问题发表专项意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9. 2014年5月19日,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筹划进展情况需要,上市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5月20日起开市继续停牌。

10. 2014年5月26日,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筹划进展情况需要,上市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5月27日起开市继续停牌。

11. 2014年6月3日,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筹划进展情况需要,上市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4日起开市继续停牌。

12. 2014年6月8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所涉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湖北博盈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报告名称均沿用上市公司原名)和《斯达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国产化问题发表专项意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3. 2014年6月10日,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筹划进展情况需要,上市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11日起开市继续停牌。

14. 2014年6月17日,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筹划进展情况需要,上市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18日起开市继续停牌。

15. 2014年6月24日,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筹划进展情况需要,上市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25日起开市继续停牌。

16. 2014年6月26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股票于2014年6月27日起复牌。

17. 2014年7月15日,上市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与荆州市恒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与荆州市恒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担保解除安排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斯达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定价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选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的议案》、《斯达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国产化问题发表专项意见的议案》、《公司与荆州市恒丰制动系统有限公司签订<履约担保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8. 鉴于本次重组申请位于《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阶段,并预计本次重组审核程序或发生调整,以及湖北车桥办理银行综合授信接洽工作需要,本次交易双方经协商同意,以协议变更事项不对本次重组方案构成重大调整为原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适当小幅延后《转让协议》第2.4条项下专门用于本次交易转让款支付的专项账户开立时间,并相应调整协议生效条件;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担保解除安排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适当小幅延后《担保解除框架协议》2.1条项下甲方房产抵押担保解除时间,并变更变更前交易保证金交付到时间;签订《履约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适当小幅延后《履约担保协议》2.4条项下乙方交易保证金交付到时间。上述三个补充协议于2014年8月26日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0月14日经上市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19. 根据2014年11月23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申请属于《重组办法》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项目,上市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

20. 2014年12月19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4)215号,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过渡期方案,开始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与结果
1. 相关资产过户及交付情况
2014年9月26日,荆州恒丰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履约担保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支付200万元诚意金转至专项账户。

2014年12月21日,荆州恒丰将本次交易价款296.184万元转至专项账户。2015年5月12日,荆州恒丰将本次交易价款1223.7万元转至专项账户,存于专项账户的300万元诚意金转换为本次交易转让款,至此,本次交易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17,183.87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

上述款项支付完毕当日,湖北车桥取得公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的通知书(公安工商)登记内变字[2015]第62号,上市公司所持湖北车桥63.27%股权转至荆州恒丰名下;荆州车桥取得公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的通知书(公安工商)登记内变字[2015]第62号,上市公司所持荆州车桥100%股权转至荆州恒丰名下。

2015年5月14日,本次交易全部股权转让款(扣除已用于清偿上市公司对标的企业其他应付款后的剩余部分)已由专项账户转至上市公司名下银行账户,本次交易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履约担保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转让价款支付与交易标的过户已实施完毕。

2. 相关债务涉及及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湖北车桥和荆州车桥的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3. 上市公司对标的企业的担保责任的解除情况
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交易标的自本次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起至交易标的过户至荆州恒丰名下之日止的期间内所产生的盈利、收益或亏损及损失等净资产变化已由荆州恒丰享有或承担。

4. 期间损益的认定及其实施结果
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交易标的自本次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起至交易标的过户至荆州恒丰名下之日止的期间内所产生的盈利、收益或亏损及损失等净资产变化已由荆州恒丰享有或承担。

5. 上市公司与标的企业之间往来款清理
根据《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荆州恒丰书面同意,为补充湖北车桥、荆州车桥的运营资金,斯达尔于2015年1月9日先将荆州恒丰已付至专项账户中的797,454,443元和1718,265,449元分别付至湖北车桥、荆州车桥,用于清偿荆州恒丰欠湖北车桥、荆州车桥的其他应付款。

至此,本次交易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下斯达尔与湖北车桥、荆州车桥之间往来的债务清理工作已实施完毕。

6. 本次交易实际的沟通与推进
本次交易实际于2014年12月19日生效,截至2015年1月19日止,荆州恒丰已累计支付本次交易价款4960.184万元(包含2000万元诚意金),占本次交易总价款的28.87%。

后因本次交易发生时间距于各方预期,荆州恒丰资金安排与本次交易实施节点发生不匹配,按约支付本次交易剩余价款发生困难,荆州恒丰在支付完毕28.87%比例的价格后,希望能延期支付,就此,双方于2015年1月26日达成备忘录,荆州恒丰愿意尽快向斯达尔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同时斯达尔保留撤销《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并要求荆州恒丰继续2000万元的权利。

基于上述备忘录,斯达尔分别于2015年2月3日向荆州恒丰发出催告函,但由于荆州恒丰资金周转存在客观困难,截至2015年3月底,本次交易剩余价款仍未支付,就此双方于2015年4月1日达成备忘录,荆州恒丰同意于2015年5月14日前支付完本次交易剩余价款,以使得本次能够顺利推进募集资金。

2014年4月14日,荆州恒丰主动要求与斯达尔签订备忘录,承诺最晚在2015年5月15日前支付完毕本次交易剩余价款,否则,荆州恒丰向斯达尔支付2000万元违约金,并在扣除前述违约金后的荆州恒丰已支付部分全额转为本次交易履约保证金,且斯达尔有权要求荆州恒丰继续履行本次交易。

2015年5月14日,本次交易全部股权转让款(扣除已用于清偿上市公司对标的企业其他应付款后的剩余部分)已由斯达尔转入一般账户。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现存在标的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信息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一致的情形。

三、人员更迭或调整情况
(一)上市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上市公司发生如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1. 关于公司董事人员变动情况的说明
因工作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罗小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经2014年4月3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张迎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2014年4月30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关于公司监事人员变动情况的说明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监事人员无变动情况。

3.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的说明
在重组期间,公司分别收到彭彤女士请辞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和李鹏先生请辞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书面《辞职信》,公司已于2014年8月20日和2014年9月19日对此进行了公告说明。

公司总经理吴晓光先生提名,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八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通过聘任魏炳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魏新芳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任期均为自2014年9月22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如下:

日期	姓名	职务	聘任/聘任
2014年4月30日	罗小峰	董事	聘任
2014年4月30日	张迎新	董事	聘任
2014年8月20日	尹彤	财务总监	聘任
2014年9月22日	魏炳	财务总监	聘任
2014年9月22日	李鹏	副总经理	聘任
2014年9月22日	魏新芳	副总经理	聘任

(二)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未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5年5月15日,上市公司与荆州恒丰签订关于出售湖北车桥63.28%股权和荆州车桥100%股权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15日,上市公司与荆州恒丰签订关于解除上市公司对标的企业所负全部担保责任相关框架协议安排的《附生效条件的担保解除安排框架协议》。

2015年5月15日,上市公司与荆州恒丰签订《履约担保协议》,根据此协议,荆州恒丰为其履行上述《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和《附生效条件的担保解除安排框架协议》项下的义务,以提供交易保证金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提供履约担保。

鉴于本次重组申请位于《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阶段,并预计本次重组审核程序或发生调整,以及湖北车桥办理银行综合授信接洽工作需要,本次交易双方经协商同意,以协议变更事项不对本次重组方案构成重大调整为原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适当小幅延后《转让协议》第2.4条项下专门用于本次交易转让款支付的第三方银行专项账户开立时间,并相应调整协议生效条件;

交易双方于2014年8月26日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适当小幅延后《转让协议》第2.4条项下专门用于本次交易转让款支付的第三方银行专项账户开立时间,并相应调整协议生效条件;

2015年5月15日,上市公司与荆州恒丰签订关于出售湖北车桥63.28%股权和荆州车桥100%股权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15日,上市公司与荆州恒丰签订《履约担保协议》,根据此协议,荆州恒丰为其履行上述《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和《附生效条件的担保解除安排框架协议》项下的义务,以提供交易保证金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提供履约担保。

鉴于本次重组申请位于《重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阶段,并预计本次重组审核程序或发生调整,以及湖北车桥办理银行综合授信接洽工作需要,本次交易双方经协商同意,以协议变更事项不对本次重组方案构成重大调整为原则,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适当小幅延后《转让协议》第2.4条项下专门用于本次交易转让款支付的第三方银行专项账户开立时间,并相应调整协议生效条件;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3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5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泉州晋江福海江高新火炬电子信息园(晋江4号)新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4,824,9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主席,董事长张建新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蔡明通、钱明义、独立董事林伟东、周国英因公出差无法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六)非关联股东投票情况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增加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4,824,714	99.99	0 0.00 200 0.0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存放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4,824,714	99.99	0 0.00 200 0.00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5-038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立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康美健康云服务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康美健康云服务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为准)
●投资金额:3,750万元(人民币)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结合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中医药全产业链和大数据平台优势,进一步开展康美信息化医疗服务平台建设,通过开展国际化人性合作,加快在医疗信息化建设、网络医院/移动医疗等方面的发展速度,近公司全资子公司康美(深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称“康美电商”)、广东康美通信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康美通”),彭少彪拟出资成立康美健康云服务有限公司(下称“康美健康云”),旨在通过引入专业团队增强云计算、信息服务的支持,力争在互联网+智慧医疗、医疗信息、肿瘤管理、智慧养老、网络医院等领域有新的突破和发展。

(二)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彭少彪(英文名John Peng),男,国籍:中国香港,住址:香港湾仔***,香港身份证号码:ET46***;(3)美国伊利诺斯大学硕士学历,历任美国微软公司资源顾问,微软中国云计算数据中心运营主任,微软MSS全球资源总监,微软全球健康云总监,台湾电脑大中华区医疗部首席技术长,美兰科技首席技术长,有多年从事大数据及大数据分析技术健康云总监,负责设计并生产全链路健康管理技术,并结合长期照护,慢病管理,民政/卫生兼容平台技术,将移动医疗的服务延伸到居家,覆盖智能终端,大数据云端和智慧城市应用端,彭少彪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康美健康云服务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5-035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21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67 股票简称:渤海轮渡 编号:临2015-015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15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务。于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谨向于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渤海轮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5-020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姜涛先生、王富兴先生、张金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三名董事辞职并辞去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在公司任职的其他职务和分管工作不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三名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工作,三名董事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的补选及后续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三位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2015-025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聘任副经理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张建新先生出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任北京福事达有限公司副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附件:张建新先生简历
附件:
张建新先生简历

张建新男,汉族,1965年8月出生,现年49岁,籍贯河北宁晋,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1982年7月毕业于北京市委党校第二分校,同年在北京交通大学参加工作,1985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8年7月毕业于北京市委党校国民经济管理专业,现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

1980-09-1982.6 北京市昌平中学生

1982.06-1982.11 北京运输公司六场工人

1982.11-1985.12 解放军8873部队战士

1985.12-1990.09 北京市昌平县委史办干事

1991.09-1991.09 北京市昌平沙河镇镇工业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

1991.09-1993.01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副经理

1993.11-1994.02 北京市昌平马池口镇党委书记

1994.10-1999.01 北京市昌平县委常委、宣传部长

(其间